

证券代码：874241

证券简称：隆玛科技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4年4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之《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本制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2024年4月制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及报送行为，加强内幕信息保密管理，防控内幕交易风险，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6号——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及报送》及《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登记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相关材料。董事长为主要

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和报送事宜。监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工作进行监督。

第三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四条 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需按照本制度规定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并采取必要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前将该信息的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五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实行知悉即登记并存档备查的管理原则。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内幕信息登记管理的相关要求，及时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在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时应当出具书面承诺，保证所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向全部内幕信息知情人通报了有关法律法规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规定。

第六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教育培训，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明确自身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督促有关人员严格履行信息保密职责，坚决杜绝内幕交易及其他证券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七条 内幕信息，是指《证券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该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八十一条第二款所列重大事项属于内幕信息。

第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及个人。

第九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五）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六）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七）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 （八）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

第十条 公司按照证券交易所规定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的，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的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督促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十二条 在首次报送后，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相关材料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补充报送。

内幕知情人档案相关材料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 10 年。

第十三条 公司在披露以下重大事项时，应当按照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相关材料：

- （一）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 （二）证券发行；
- （三）股份回购；
- （四）重大资产重组；
- （五）公司被收购；
- （六）公司合并、分立；
- （七）申请转板或向境外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
- （八）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权益分派等事项的，也应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系统（以下简称报备系统）或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方式，提交下列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文件：

-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二）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自查期间为年度报告披露日的前 6 个月以及中期报告披露日的前 3 个月；
- （三）公司全体董事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 （四）北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合并、分立、其他重大事项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通过报备系统或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方式，提交下列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文件：

-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二）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自查期间为董事会决议披露日的前 6 个月；
- （三）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 （四）公司全体董事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 （五）北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六条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投资者）进行公司收购及股份权益变动活动，根据相关规定应当披露收购报告书的，或因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投资者应当按照规定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文件，保证内幕

信息知情人报备文件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及时送达公司。

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文件，做好各方报备文件的汇总，并在收购报告书摘要或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通过报备系统或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方式，提交下列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文件：

-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二）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自查期间为收购报告书摘要或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的前 6 个月；
- （三）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 （四）投资者及公司全体董事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 （五）北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七条 公司进行证券发行、股份回购、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被要约收购、申请转板或向境外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的，应当按照北交所相关规定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相关材料。

第十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姓名或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券账户，联系方式；
- （二）所在单位、部门，职务或岗位（如有），与公司的关系；
- （三）知悉内幕信息时间、方式；
- （四）内幕信息的内容与所处阶段；
- （五）登记时间、登记人等其他信息。

前款所称知悉内幕信息时间，是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或应当知悉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知悉内幕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第十九条 需向外部使用人（含公司控股股东）报送的内幕信息，公司报送行为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根据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公司依法对外报送内幕信息时，相关责任部门需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将报送依据、报送对象、对外部使用人（含公司控股股东）保密义务的书面提醒情况等进行登记，并向外部使用人（含公司控股股东）提交《内幕信息使用须知》，书面告知外部使用人（含公司控股股东）履行保密义务。外部使用人（含公司控股股东）收到公司内幕信息后，应按照其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二十条 若内幕信息形成时间较长、过程较复杂、涉及部门或单位较多，在该内幕信息形成的各重要阶段（包括但不限于召开会议讨论、形成重要成果、取得阶段性进展等），负责内幕信息相关业务的归口管理部门或单位应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工作，该部门或单位的经办人应将其认为应当知晓该内幕信息的全部人员记载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由其所在部门或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并报送证券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下属各部门、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主要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公司下属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规定，指定专人负责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工作，真实、

准确、完整地填写相关信息，并及时向上市公司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相关材料，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相关材料应当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填写，并由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确认。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保证所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相关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向全部内幕信息知情人通报有关法律法规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相关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出具书面承诺。

第二十四条 国家行政管理部门人员接触到公司内幕信息的，应当按照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规定做好登记工作。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内幕信息相关事项的决策或研究论证，原则上应在公司股票停牌后或非交易时间进行；在组织涉及内幕信息相关事项的会议、业务咨询、调研讨论、工作部署等研究论证时，应当采取保密措施，对所有参加人员作出详细书面记载，并进行保密纪律教育，提出明确、具体的保密要求。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对相关事项进行决策或形成研究论证结果后，应当第一时间将结果通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开发布与内幕信息相关的事项时，应当经过保密审查，不得以内部讲话、新闻通稿、接受访谈、发表文章等形式泄露内幕信息。

第二十六条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本制度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第四章 知情人的保密义务及责任追究

第二十七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公司应将信息知情人范围控制至最小范围。重大信息文件应指定专人报送和保管。

第二十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泄露该内幕信息，不得买卖该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不得建议或配合他人买卖该公司证券。内幕信息知情人如泄露已知悉的公司内幕信息，应立即通知公司。

第二十九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散布虚假信息、操纵证券市场或者进行欺诈等活动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经研究决定，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责令责任人改正，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警告、记过、降职降薪、留用察看、解除聘用/劳动合同、没收非法所得等处分，以及适当的赔偿要求；
- （二）情节严重的，可以解除聘任职务或者禁止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

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三）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违反本规定擅自泄露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权利。

第三十条 为公司重大项目制作、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参与公司重大项目的咨询、策划、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及有关人员，违反本规定擅自泄露信息，公司视情节轻重，可以解除服务合同，并报送有关行业协会或管理部门处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权利。

第三十一条 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公司应及时进行自查和做出处罚决定，并及时将有关情况及时处理结果报送有关机构。

第三十二条 外部使用人违反本制度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由于失职导致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提请外部使用人所在单位进行处理；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后果或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公司将提请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按其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及修订。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本制度施行之日，公司 2023 年 6 月实施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